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95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勝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鈺臻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有機可尋企業社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有機可尋企業社之最新法人登記資料（公司登記、變更事項表）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併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三、承上，請具狀陳報債務人有機可尋企業社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址，如係獨資商號，應更正債務人為○○○即有機可尋企業社。

四、請提出本件聲請金額新臺幣63,600元之費用計算明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